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八一〇—一七號

附件：(掃描181017.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〇〇九一六五四號書函，有關「行政法人建制原則」，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一份，請 查照參考。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一科、人事處二科、人事處三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0910091654號

附件：如文(91654-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法人建制原則」一份，請查照並請依說明二、會議決議辦理。

一、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摘述如次：
(一) 法人化為政府組織改造及業務檢討之重要方向之一，不僅可使公共任務之執行更有效率，同時可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各機關應積極推動；本院法規委員會研擬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通過之「行政法人建制原則」，請作為業務檢討及擬議法案之參考。

(二) 法人化之推動，主要成敗關鍵在於現有人員之處理及其權益保障，有關公務人員部分，可在改制後一定期間內保留國家公務人員身分，並就俸(薪)給、退休、撫卹等權益事項繼續適用相關公務人員法令，請本院人事行政局商同銓敘部進一步詳細規劃，並於法人化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或組織法律擬定時，考量業務規模、人員意願、處理成本等因素，本於法人化精神提供適切之建議及協助。

(三) 有關「行政法人基準法草案」之擬議，因本院人事行政局為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之主辦機關，仍請該局擬案，惟請本院法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全力予以協助。此外，政策方向已經確定行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 真：(〇二) 三三五六六九二〇



行政院公文



行政院



訂

線

1+

政法人化者，應參考本原則先行積極推動，其中本院已設立任務編組專責處理或已由各政務委員督辦中之案件，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使政法人化之績效儘早彰顯。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均含附件）

行政法人建制原則

一、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件：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國家之公共任務不具強制性、適合積極採行企業化管理經營措施，而無由國家親自執行之必要者。

國家之公共任務有去政治化之強烈需求，不宜由國家親自執行者。
國家之公共任務基於兩岸或外交關係之特別考量，不適合民營化者。
國家之公共任務適合民營化，但因無法自給自足或其他因素，基於過渡階段之考量者。

(二)

統 定性為行政法人，即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之外具公法性質之法人。
不採有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之區分，亦不創設營造物法人之類型。

(三)

應制定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作為行政法人之一般性規範依據，性質特殊者並得制定個別組織法律；另屬同類型者，例如大學、博物館、圖書館等得制定通用性組織法律。

二、行政法人之設置程序：

(一) 現由政府捐助以民法財團法人型態成立者，如符合前述設置條件，得訂定一定期限進行檢討，決定改採行政法人或維持民法財團法人。

(二)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計畫，政策決定新設或就舊有組織改制行政法人者，應依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設置之。

(三) 未來如有擬新設或就舊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者，由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之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核評估後，依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設置之。

三、行政法人之組織：

(一) 原則上應設董事會，惟情形特殊者，得另作規範；設董事會者，董事人數以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得依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分作不同之規範，並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監督機關）選任（派），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得為專任；有關董事之積極（消極）資格、任期等重要事項，於行政法人設置基準或通則性法律或組織法律中予以規範。

(二) 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宜採行由監督機關首長或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方式為之，代表人原則上並應為專任。

(三) 基於行政法人自主性、專業性之考量，在人事及組織編制方面，可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使其具有一定人事自主權，尤其改制後新進用之人員不再具有國家公務人員身分；其內部單位、重要職員及編制員額，得視行政法人之業務性質，由各該行政法人自行訂定人事規章規範，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四、行政法人之權限及營運（業務運作）：

(一) 具有一定之自治權能，並得訂定自治規章及作成行政處分；於訂定自治規章或作成行政處分時，應踐行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相關程序；訂定自治規章時，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 行政法人之營運經費，由監督機關透過預算程序捐助。

(三) 應擬具營運計畫（包括營運目標、執行規劃、經費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監督機關應定期對行政法人之營運績效作評鑑，並依評鑑結果決定其捐助數額及為其他處置（如：解除董監事之職務、解散或已能自給自足予以民營化等）。

(四) 具有一定財務自主權，其財務收支均由行政法人自行審核通過後，報請

監督機關核定。

五、行政法人之監督：

(一) 監督機關對於行政法人原則上僅為適法性監督，不得為適當性監督，但對於委託事項，得為適法及適當性監督。

(二) 行政法人之預算編列，由董事會負責審議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不送立法院審查；其代表人亦無庸到立法院備詢。

(三) 監察院不得對於行政法人及其代表人、職員行使彈劾、糾舉或糾正之權，僅能透過監督機關間接監督之。

(四) 為達成經營彈性及追求效率之設立目的，行政法人應建置一套內部監督機制（設監察人或監事會），並建立健全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 行政法人應將營運狀況，向監督機關提送年度報告，並定期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俾促進公眾輿論之監督。

六、公有財產之處理：

(一) 舊有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必需使用公有財產者，採行捐贈、無償

提供使用、出租方式為之。

(二) 行政法人設置後，因業務有需要使用公有土地者，得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價購。

(三) 行政法人對於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應於相關法律中明文規範。

七、過渡措施（現職人員權益之處理）：

(一) 未隨同移撥之人員，由有關機關遇缺協助安置，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職）、離職或資遣。

(二) 隨同移撥之人員，相關權益保障事項由行政院會商考選院於相關法律中予以明定，其中具有國家公務人員身分者，原則上自改制之日起五年內（

此部分未定案），仍維持原來之身分，其俸（薪）給、福利、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依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得考量業務規模、人員意願及處理成本等因素，為特別之設計。

八、其他事項：

(一) 對行政法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適用訴願法、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EY25

(二) 提起行政救濟。
行政法人經監督機關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EY25